

出租车司机拾金不昧，乘客致电12345表扬好心人 近期这样的好事挺多



公共交通出行是基本民生事项，关注度比较高。最近，我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连接到几起表扬滴滴网约车、出租车司机拾金不昧的电话。

乘客丢了2万多元的镜头，司机上门归还



滴滴网约车司机泮师傅。

“我遗忘在滴滴网约车上的这个相机镜头是全新的，价值2万多元，司机晚上10点钟将镜头送到我小区楼下的小店，还拍视频发给我确认，真的挺让我感动！”家住高新区的张先生，十分感谢这名滴滴网约车司机。

“首问即办”专栏记者联系到了这名司机，他是宁波市区滴滴快车7队队长泮永钱。“乘客遗忘财物在车上，我们理应归

还。事后，这位乘客很客气，加了微信还发了好几个红包过来。”泮师傅乐呵呵地说。

2月19日，张先生从海曙区天一广场乘坐滴滴网约车回高新区的家，当时他身上背着一部相机，还拿着一个刚刚购买的相机镜头。

张先生到家后，一开始还没有发现镜头遗落在车上，直到两天后的2月22日，他翻相机包时才发现有问题，于是赶紧给滴滴平台打电话。

平台联系上车牌号为浙B·D38189的司机泮永钱后，泮师傅马上回复，相机镜头替他保管得很好，但可趁下班时间帮他送过去。

到了晚上10点左右，张先生接到了泮师傅的电话，说自己将镜头送到了小区。“当时因为我不在家里，于是就让他放到门口一家小店里。”张先生说，“令我感动的是，泮师傅放好相机后，还拍了手机视频传给他，确认完好，才离开。”

致电12345表扬好司机的有不少

像张先生这样通过12345热线表扬司机的事情最近还有不少。市民王女士致电12345热线，表扬一名出租车司机王师傅。

2月17日上午9点，王女士和母亲一起从江北区乘坐浙B·T3387出租车，去镇海区中医院。

“我和妈妈到医院后，一开始没发现问题，司机还打了好几个电话过来，当时我一看是陌生电话，没有接听。”到最后办理出

院手续的时候，才发现母亲的包不见了，丢在了出租车上。

王女士这时查看手机，发现司机王师傅打不通她电话，已经在滴滴平台上给她留了言，表示如果东西是她们的，就送过来。王女士确认后，王师傅便很快将失物送回原主。

“包里有母亲的甬行证和老年证，这些证件对老年人来说很重要，如果丢了补起来很麻烦！”王女士十分感谢出租车司机王师傅。 记者 陈善君

最新空气质量排名出炉 宁波名列全国第14位

本报讯(记者 房伟)近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了2021年1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状况，其中浙江6个设区市跻身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前20，宁波名列第14位。

2021年1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4.7%，同比上升5.2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PM10浓度为89微克/立方米，O3浓度为85微克/立方米，SO2浓度为14微克/立方米，NO2浓度为

36微克/立方米，CO浓度为1.5毫克/立方米。

1月，168个重点城市中，菏泽、南阳和济宁市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拉萨、福州市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其中我省的舟山市、丽水市等6设区市纷纷上榜，宁波名列第14位。

在春节七天假期(2月11日~17日)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优良率)为100%，等级全部为I级(优)，达到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现分别制作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立即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领取纸质文书并接受税务检查。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甬港南路106号。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税务检查通知书文号	联系电话
1	91330212MA2AJ0899F	宁波机翼广告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38号	87002191
2	91330212MA2CKMA39U	宁波逸兰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39号	87002191
3	91330212MA2CM50M55	宁波御妍科技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0号	87002191
4	91330212MA2CM5F860	宁波市备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1号	87002191
5	91330212MA2CM7BW20	宁波市基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50号	87002191
6	91330212MA2CM8LX7T	宁波市冷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9号	87002191
7	91330212MA2CMG6Y1K	宁波市派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51号	87002191
8	91330201MA2AJ05651	宁波南敏广告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52号	87002191
9	91330201MA2CHFNYX1	宁波迪君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54号	87002191
10	91330201MA2CHFOA2A	宁波本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55号	87002191
11	91330201MA2CHFOM09	宁波英磊物资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53号	87002191
12	91330201MA2CHGOH2J	宁波兴诚商贸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8号	87002191
13	91330201MA2CHOC1XB	宁波宝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7号	87002191
14	91330201MA2CJ0400D	宁波方超建材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6号	87002191
15	91330201MA2CJ0419A	宁波横荣物资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5号	87002191
16	91330201MA2CJ0451M	宁波德德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56号	87002191
17	91330201MA2CJ0478D	宁波净云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57号	87002191
18	91330201MA2CJL3A3U	宁波云超建材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2号	87002191
19	91330201MA2CJTOH98	宁波志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4号	87002191
20	91330201MA2CK55U1X	宁波林岸建材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59号	87002191
21	91330201MA2CKKB64Q	宁波新燕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3号	87002191
22	91330201MA2CKRCA2P	宁波筱逸建材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1)142号	87002191
23	9133021278432407XO	宁波市鄞州国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0)197号	87002052
24	9133020330901388J	宁波众力服饰有限公司	甬税稽一检通(2020)187号	8700217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1年2月25日

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文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以下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制作了相关税务行政决定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公告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告事项	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市海曙健航服饰有限公司	张根花	限期缴纳税款80727.11元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罚款47959.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4795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00号
2	宁波海曙乐尼服饰有限公司	汤振	限期缴纳税款1472.38元，缴纳罚款2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2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42号
3	宁波海曙明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日明	限期缴纳税款2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20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46号
4	宁波市鄞州古林尚美雕塑工艺品厂	黄杭炯	限期缴纳税款18551.79元(其中已预缴税款2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罚款10634.15元及相关加处罚款10634.1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48号
5	宁波鄞州世纪鸿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蔡维景	限期缴纳税款105390.07元及相关加处罚款105390.07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50号
6	宁波壳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柳军	限期缴纳税款21949.37元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罚款13169.62元及相关加处罚款13169.6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1)056号
7	宁波市奉化溪口天凯铝压铸厂	蒋德华	限期缴纳税款270054.32元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罚款42828.15元及相关加处罚款42828.1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1)058号
8	宁波海曙耀博服饰有限公司	张春丽	限期缴纳税款71237.56元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罚款68057.31元及相关加处罚款68057.31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64号
9	宁波市海曙古林帝拓制衣厂	张文斌	限期缴纳税款84626.29元(其中已缴纳税款50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88号
10	宁波重振塑化有限公司	欧阳娟	限期缴纳税款149797.58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89号
11	宁波市鄞州姜山西德变压器厂	张伟	限期缴纳税款17656.76元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罚款13494.81元及相关加处罚款13494.81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90号
12	宁波市海曙古林顺来制衣厂	陈泽春	限期缴纳税款240766.47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91号
13	宁波利雷服饰有限公司	瞿菊生	限期缴纳税款2419317.54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92号
14	宁波吉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段昱培	限期缴纳税款63559.48元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罚款50847.58元及相关加处罚款50847.58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93号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缴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177、87002092、87002095、8700209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1年2月25日